开发利用河口滩涂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007541512Q3440116013001

事项版本：29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开发利用河口滩涂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8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深圳市水务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wsbs.sz.gov.cn/rmpc/yy/region
实施编码	11440300007541512Q3440116013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440116013001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29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300007541512Q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无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批文	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模板.zip	2、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模板.doc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听证,技术审查,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	12工作日	技术审查时限为12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时限不计入审批时限内。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利水务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不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划的珠江河口滩涂开发利用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受理条件

（1）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相协调；
（2）符合河口滩涂开发利用规划；
（3）河口滩涂高程已较稳定，处于淤涨拓宽状态；
（4）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5）符合河道行洪纳潮、生态环境、河势稳定、防汛工程设施安全等的要求。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练莉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2 受理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练莉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6个工作日 审批人：郑佳丽，戴婷婷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是否符合准予许可条件

4 决定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陈春浩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并予以批准决定。

5 制证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张娟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在线制作送达

6 送达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练莉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在线制作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已关联电子证照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已关联电子证照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2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提交PDF电子版。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申请表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提交PDF电子版。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是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已关联电子证照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法人证明文件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条款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6-07-02
	条款内容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6-07-02
	条款内容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
	条款号	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09-25
	条款内容	开发利用河口滩涂，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所涉及的防洪措施；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对河口变化、行洪纳潮、堤防安全、河口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措施； 开发利用河口滩涂的用途、范围和开发期限。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
	条款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09-25
	条款内容	在主要河口促淤、圈围、围垦滩涂，符合防洪规划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河口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后，会同省渔业、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依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在其他河口促淤、圈围、围垦滩涂，符合防洪规划的，由有管辖权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渔业、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并依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在河口从事其他开发利用滩涂的活动和建设，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实施依据

实施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依据文号	2012年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
	条款号	第十一、十三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2-01-09
	条款内容	第十一条 开发利用河口滩涂，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如下主要内容：（一）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审查同意的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二）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所涉及的防洪措施；（三）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对河口变化、行洪纳潮、堤防安全、河口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四）开发利用河口滩涂的用途、范围和开发期限。 第十三条　在主要河口促淤、圈围、围垦滩涂，符合防洪规划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河口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后，会同省海洋与渔业、国土资源、交通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经批准后方可依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在其他河口促淤、圈围、围垦滩涂，符合防洪规划的，由有管辖权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海洋与渔业、国土资源、交通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经批准后方可依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在河口从事其他开发利用滩涂的活动和建设，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实施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主席令第48号
	条款号	第四十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6-07-02
	条款内容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实施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主席令第48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三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1998-01-01
	条款内容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
2、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
3、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4、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5、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应该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申请人应对其材料形式及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 3、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等。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同心路1号市信访大厅B103室
电话：0755-88120397、0755-88101165（咨询），0755-88132145（收案室）
网址：http://sf.sz.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2088号
电话：0755-12368、0755-25228750、0755-25228778
网址：http://www.gzcourt.org.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755-88125974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咨询网址：https://ysx.gdzwfw.gov.cn/yhzx-consultation?mt=consult&?bizid=30000

微信号：shenzhenshuiwu

政务微博：http://weibo.com/u/3096705987

电子邮箱：webmaster@swj.sz.gov.cn

信函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098号水源大厦

投诉电话：0755-12345

投诉地址：深圳市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东厅投诉室

投诉网址：https://ysx.gdzwfw.gov.cn/yhzx-complain?bizid=30000

电子邮箱：webmaster@swj.sz.gov.cn

信函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098水源大厦

办理窗口

深圳市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1号市民中心B区一楼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5-4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5-88125974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45（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路线：市民中心公交站：38路, 60路, 64路, 107路, 235路, 236路, 374路, 398路, b686路, e18路, k578路, m262路, m390路, n9路。 市民中心东站：38路, 60路, 64路, 76区间线, 235路, 371路, 373路, 374路, 398路, b709路, m347路, m390路, n9 路, 高峰专线4路。 地铁路线：市民中心站：地铁2号线(蛇口线) 、地铁4号线(龙华线)